

#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內控制度-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IC-10 版次：3

文件變更履歷		
版次	生效日	備註
1	2014.12.13	初次訂定
2	2015.11.11	配合公司上市修訂
3	2023.03.20	配合證交所修正「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訂

## 附則

1. 適用對象：吉源控股及其所有子公司
2. 本制度經董事會審議承認後生效；修訂或廢止時亦同。

#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交易事項之處理，在經營、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並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股東投資利益，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範圍  
本辦法所稱交易係指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 第三條 關係人之定義：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即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所定之關係人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實質關係人。
-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佔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第五條 集團企業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之定義。  
本辦法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本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一、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二)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四)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五)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本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二、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三、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第六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一) 銷貨

(二) 進貨

(三)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四) 資金融通

(五) 背書保證

(六) 其他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依 IAS24「關係人揭露」的揭露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應定期編製關係人交易彙總明細表，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呈請雙方主管審核。

第八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銷貨、進貨之處理程序、收付款條件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

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九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有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或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時，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款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款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款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款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十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必要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必要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

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惟如因有時效之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三條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第十四條 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第十五條 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管理辦法經由總經理核准，呈董事會審議承認後頒布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同。